

## 关于 2020 年度京博科技奖提名申报工作的通知

为了鼓励和表彰在化学化工与材料领域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积极性，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提升国家自有技术创新能力，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博控股集团”）发起并设立“京博科技奖”。本奖项由京博控股集团主办，中国化学会协办。

京博科技奖下设京博科技卓越奖、京博科技创新奖、京博科技进步奖和化学化工与材料京博优秀博士论文奖（以下简称“博士论文奖”）4项子奖。其中京博科技卓越奖、京博科技创新奖、京博科技进步奖首次提名；博士论文奖继2019年后，第二次启动申报。本年度，京博科技奖再次扬帆起航，提名申报即日启动，截止至2020年11月15日，现就2020年度京博科技奖提名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奖项设置

京博科技奖下设奖项名称、授奖人数及奖金如下：

- （一）京博科技卓越奖：奖励设置 1 人，奖金 100 万元；
- （二）京博科技创新奖：奖励设置 1 人，奖金 80 万元；
- （三）京博科技进步奖：奖励设置 1 人，奖金 60 万元；
- （四）化学化工与材料京博优秀博士论文奖：奖励设置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和提名奖，具体如下：

金奖：1 篇，奖金 50 万元/篇；

银奖：3 篇，奖金 30 万元/篇；

铜奖：5 篇，奖金 10 万元/篇；

优秀奖：10 篇，奖金 5 万元/篇；

提名奖：30 篇，奖金 3 万元/篇；

注：所有获奖论文的导师和博士生按 6：4 的比例分配奖金。

京博科技卓越奖、京博科技创新奖、京博科技进步奖奖项每两年评选奖励一次；博士论文奖每年评选奖励一次。

## 二、评选条件

京博科技奖面向中国境内从事化学化工与材料领域生产、科研、设计、应用的科技工作者。

京博科技奖候选人提交材料中的项目主要完成人应是本人。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实施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视为完成人。

### （一）京博科技卓越奖、京博科技创新奖、京博科技进步奖评选条件

#### 1. 基本条件

热爱祖国，热爱党，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伦理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具有求实创新、团结协作精神，并在化学化工与材料领域科学技术学习、研究和实践中做出重要贡献，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在中国境内从事化学化工与材料方向的科研工作，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京博科技卓越奖评选条件

在化学化工与材料领域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做出重大贡献，并取得了重大社会价值或经济效益。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1955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 3. 京博科技创新奖评选条件

在化学化工与材料领域国内外首次发明或发现，技术思路独特，技术经济指标达到领先水平，推动了化学化工与材料领域的进步，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价值。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7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 4. 京博科技进步奖评选条件

在产业技术升级和革新的过程中，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对化学化工与材料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显著推动作用并产生了可观的经济效益或社会价值。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7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 （二）化学化工与材料京博优秀博士论文奖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党，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伦理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具有求实创新、团结协作精神，并在化学化工与材料领域科学技术学习、研究和实践中做出重要贡献。

2. 选题涉及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或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价值或重大应用前景。

3. 在理论、方法、工艺技术上重要创新，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 论文推理严密，材料详实，数据可靠，文字表达准确，层次分明，结构合理，图表规范。

5. 参评论文应为博士学位攻读期间撰写，论文答辩通过后，在国内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6. 征集范围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在中国境内获得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或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参评学位论文应以中文撰写。

### 三、申报方式

#### （一）京博科技卓越奖、京博科技创新奖、京博科技进步奖

京博科技卓越奖、京博科技创新奖、京博科技进步奖候选人来源实行提名制。由化学化工与材料相关专业领域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提名，每位院士每届可以提名不超过2名候选人。一次提名两届有效。

#### （二）化学化工与材料京博优秀博士论文奖

博士论文奖由论文作者本人申请，本人导师推荐，并经所在学校同意。每位导师可推荐1篇。

#### 四、材料报送

##### (一) 京博科技卓越奖、京博科技创新奖、京博科技进步奖只需报送电子版材料

提名人将被提名人基本信息和提名意见填写在附件2或附件3《提名表》中，并通过个人邮箱于2020年11月15日前将《提名表》word文件发送至京博科技奖邮箱jbkjj@chambroad.com。

京博科技创新奖和京博科技进步奖被提名人得到提名后，需填写附件4《2020年度京博科技创新奖/进步奖候选人信息表》，完善个人信息并将word文件于2020年11月17日前发送至京博科技奖邮箱jbkjj@chambroad.com。京博科技卓越奖被提名人无需补充个人信息表。

##### (二) 博士论文奖电子版及纸质版材料报送要求

###### 1. 2020年11月15日前报送电子版材料

登录京博科技奖 (<https://www.jingbokejijiang.com/>) 或中国化学会 (<https://www.chemsoc.org.cn/>) 官方网站，进入京博科技奖-化学化工与材料京博优秀博士论文奖申报与推荐系统，申报人和推荐导师在线完成奖励申报及推荐工作。申报人于2020年11月15日前按照要求在线填写个人信息及上传附件材料。申报人提交奖励材料后，系统将自动向其本人博士导师发送推荐意见邀请函，导师根据邀请函提示于2020年11月17日前在线完成推荐意见。

## 2. 2020年11月17日前报送纸质版材料

申报人在线完成申请后，下载并打印《申报表》，A4纸双面打印，按顺序竖向左侧装订，一式一份（原件），申报人本人签字及就读单位盖章后，于2020年11月17日前寄送至京博科技奖秘书处。

请申报人确保纸版材料内容与网络提交信息一致，可做格式修改，不可做内容变动。申请材料一般不退，请自留底稿。

申报人个人提交奖励申报，推荐导师提供推荐意见，并得到就读单位同意，视为有效候选人。

### 五、联系方式

京博科技奖秘书处

联系人：刘雪莲、冯晓闯

电话：0543-2515936

邮箱：jbjj@chambroad.com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黄河三角洲京博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邮编：256500

本次奖励申报、评审等工作不向提名人、申报人和推荐人收取任何费用。

- 附件: 1. 《京博科技奖条例》
2. 《2020年度京博科技卓越奖提名表》
3. 《2020年度京博科技创新奖/进步奖提名表》
4. 《2020年度京博科技创新奖/进步奖候选人信息表》
5. 《2020年度化学化工与材料京博优秀博士论文奖申报表》样表



2020年10月15日

# 京博科技奖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表彰在化学化工与材料领域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积极性，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提升国家自有技术创新能力，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博控股集团”）发起并设立“京博科技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之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京博科技奖由京博控股集团主办，中国化学会协办。奖项的申报、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三条** 京博科技奖授予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个人。获奖证书可作为对科技人员的评价依据，但不作为确定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为了保证京博科技奖评选的客观公正性，京博控股集团联合中国化学会成立“京博科技奖科学委员会”（以下简称“科学委员会”），“京博科技奖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织委员会”），



“京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京博科技奖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

**第五条** 科学委员会为奖项的监督指导机构，由国内知名科学家、科技领域资深管理者组成，科学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负责奖项把关定向，提供指导意见，推动提升奖项影响力；
- （二）负责监督奖项全流程评选工作及结果异议处理。

**第六条** 组织委员会为奖项的管理机构，由行业知名专家组成，组织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一）负责对京博科技奖奖励工作的领导与管理；
- （二）负责聘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及委员；
- （三）负责聘任秘书处秘书长及副秘书长；
- （四）负责提出完善奖励工作的指导性意见。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为奖项的评审机构，由行业知名专家组成，每届任期四年，期满可以连任。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负责组织京博科技奖的评审工作，制定评选标准，执行评审流程，并出具评审结果；
- （二）负责对评审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和异议进行复议并提出处理意见；
- （三）对完善京博科技奖工作提出建议及改进措施。

**第八条** 秘书处为组织委员会下设机构，负责京博科技奖的日常事务处理工作，秘书处的主要职责为：

- （一）负责实施京博科技奖奖项全流程管理运营工作；

(二) 负责落实组织委员会的决议。

###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九条** 奖项名称：京博科技奖。

**第十条** 奖项结构：京博科技奖下设京博科技卓越奖、京博科技创新奖、京博科技进步奖、化学化工与材料京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以下简称“博士学位论文奖”）4个奖项。

**第十一条** 奖励周期：京博科技卓越奖、京博科技创新奖、京博科技进步奖奖项每两年评选奖励一次；博士学位论文奖每年评选奖励一次。

**第十二条** 名额及奖金：

（一）京博科技卓越奖：奖励设置1人，奖金100万元；

（二）京博科技创新奖：奖励设置1人，奖金80万元；

（三）京博科技进步奖：奖励设置1人，奖金60万元；

（四）化学化工与材料京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奖励设置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及提名奖，具体如下：

金奖：1篇，奖金50万元/篇；

银奖：3篇，奖金30万元/篇；

铜奖：5篇，奖金10万元/篇；

优秀奖：10篇，奖金5万元/篇；

提名奖：30篇，奖金3万元/篇。

注：所有获奖论文的导师和博士生按6:4的比例分配奖金。

**第十三条** 奖励领域：化学化工与材料。

##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十四条** 京博科技奖面向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科研、设计、应用的科技工作者。

**第十五条** 京博科技卓越奖、京博科技创新奖、京博科技进步奖候选人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党，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伦理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具有求实创新、团结协作精神，并在化学化工与材料领域科学技术学习、研究和实践中做出重要贡献，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在中国境内从事化学化工与材料方向的科研工作，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十六条** 京博科技卓越奖评选条件：

在化学化工与材料领域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做出重大贡献，并取得了重大社会价值或经济效益。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第十七条** 京博科技创新奖评选条件：

在化学化工与材料领域国内外首次发明或发现，技术思路独特，技术经济指标达到领先水平，推动了化学化工与材料领域的进步，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价值。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第十八条** 京博科技进步奖评选条件：

在产业技术升级和革新的过程中，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对化学化工与材料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显著推动作用并产生了可观的经济效益或社会价值。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第十九条** 化学化工与材料京博优秀博士论文奖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党，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伦理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具有求实创新、团结协作精神，并在化学化工与材料领域科学技术学习、研究和实践中做出重要贡献。

（二）选题涉及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或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价值或重大应用前景。

（三）在理论、方法、工艺技术上重要创新，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四）论文推理严密，材料详实，数据可靠，文字表达准确，层次分明，结构合理，图表规范。

（五）参评论文应为博士学位攻读期间撰写，论文答辩通过后，在国内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第二十条** 京博科技奖候选人提交材料中的项目主要完成人应是本人。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实施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视为完成人。

## 第五章 申报方式

**第二十一条** 京博科技卓越奖、京博科技创新奖、京博科技进步奖候选人来源实行提名制。由化学化工与材料相关专业领域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提名，每位院士每届可以提名不超过 2 名候选人。一次提名两届有效。

**第二十二条** 化学化工与材料京博优秀博士论文奖申报条件：参评本奖需由论文作者本人申请，本人导师推荐，并经所在学校同意。每位导师可推荐 1 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二十三条** 京博科技奖奖项评审按综合技术水平评定，主要从创新性、技术难度、总体水平对化学化工与材料领域和行业技术进步推动作用以及经济效益或社会价值等方面评价。

**第二十四条** 京博科技卓越奖、京博科技创新奖、京博科技进步奖获奖者经京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后产生。

**第二十五条** 博士论文奖评审由京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执行，包括初审、会审。

**第二十六条** 公示：通过京博科技奖官网对博士论文奖获奖者姓名、导师姓名和完成单位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

**第二十七条** 组织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人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知识产权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 第七章 授奖说明

**第二十八条** 授奖信息通过京博科技奖官网公布。举行颁奖典礼，并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奖杯和奖金。

**第二十九条** 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行为，一经查明属实，将撤消其奖励，追回奖金、证书。

## 第八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条** 京博科技奖接受社会和个人监督，评审结果面向全社会公示。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评奖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科学委员会提出，逾期或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条** 提出异议的组织或个人应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文件。组织提出异议的应加盖组织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

**第三十二条** 科学委员会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异议内容属于异议范畴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应予以受理。

**第三十三条** 异议由科学委员会负责协调，由申报组织和个人协助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申报组织或个人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的情况报送评审委员会审核。情况属实者，科学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方和组织或个人。

**第三十四条** 异议自京博科技奖公示结果之日起至颁奖典礼内处理完毕的，将予以授奖，未处理完毕的，将不予授奖。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由秘书处修订，经组织委员会审核通过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 2020 年度京博科技奖卓越奖提名表

提名人信息	姓 名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邮 箱	
被提名人信息	姓 名	
	工作单位	
	出生年月	
	手机号码	
	邮 箱	
<p>1.提名词 (用尽量简洁、准确、生动的语言描述被推荐人贡献，100 字以内。 如被推荐人获奖，可用于最终授奖词素材)</p> <p>2.提名理由 (清晰叙述候选人的工作、成就、贡献，被授予该奖励的理由， 800 字左右)</p>		

提示: 请将 word 版表格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通过您的邮箱发送至京博科技奖  
邮箱: [jbkjj@chambroad.com](mailto:jbkjj@chambroad.com)。



## 2020 年度京博科技奖创新奖/进步奖提名表

提名人信息	姓 名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邮 箱	
被提名人信息	姓 名	
	工作单位	
	出生年月	
	手机号码	
	邮 箱	
<p>1.提名词 (用尽量简洁、准确、生动的语言描述被推荐人贡献，100 字以内。 如被推荐人获奖，可用于最终授奖词素材)</p> <p>2.提名理由 (清晰叙述候选人的工作、成就、贡献，被授予该奖励的理由， 800 字左右)</p>		

提示: 请将 word 版表格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通过您的邮箱发送至京博科技奖  
邮箱: [jbkjj@chambroad.com](mailto:jbkjj@chambroad.com)。

附件 4

## 2020 年度京博科技奖 创新奖/进步奖候选人信息表

### 一、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职 称			职 务		
研究专业	选择化学、化工或材料		研究领域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学习及工作 经历 (不足可加行)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学习、工作单位		学历/学位 职务/职称
主要社会 兼职情况					

## 二、获得重要奖励情况（不超过 8 项）

序号	获奖时间	设奖部门	奖励或荣誉称号名称	奖励等级
1				
2				
3				
4				
5				
6				
7				
8				

## 三、获得重大人才项目、基金资助项目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年度	设立部门	项目名称
1			
2			
3			
4			
5			

#### 四、代表性论文、专著情况（总篇数不超过 10 篇）

1. <作者名称按原排序>;<论文题目>;<期刊全名>;<卷（期）（年）>,<页码>
2. <作者>; <著作名称>; <出版社>; <出版年份>

#### 五、授权专利情况（10 项以内已授权的代表性专利）

1.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批准年份>; <申报人按原排序>

## 六、成果展示（不超过 5 项，根据评选条件进行填写，不足可另加页）

成果项目名称 1: \_\_\_\_\_

1. 成果所属科学技术领域、研究背景和意义（400 字以内）

2. 关键技术及创新点（以支持其创新的旁证材料为依据，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的关键技术的创新突破。300字以内）

3. 应用或产业化前景及市场需求、社会经济效益（对成果应用或产业化前景及市场需求进行概述。400 字以内）

4. 成果不足或局限性、风险性（简明阐述成果在现阶段还存在的不足之处及成果在应用阶段可能存在的政策、市场、技术等风险。300 字以内）

## 七、附件及其他补充材料

1. 代表性论文全文，PDF 文件，文件题目“论文-序号”，示例：论文 1。
2. “成果展示”项的相应支撑材料

提示：主件为信息表，附件为代表性论文及相应支撑材料，请一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前发送至京博科技奖邮箱：[jbkjj@chambroad.com](mailto:jbkjj@chambroad.com)。

附件 5

**2020 年度京博科技奖  
化学化工与材料京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  
申报表**

**一、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证件照片
出生日期		博士生导师		
学位完成单位		学位取得时间		
所属学科领域		专业方向		
论文中文题目				
论文英文题目				
<b>教育经历</b> 1. XX-XX(时间)于 XX(学校院(系))XX 专业获得 XX 学位				
<b>工作经历</b> 1. XX-XX(时间)XX(单位)XX(职称/职位)				

## 二、 博士论文完成期间承担科研项目、发表文章、专利及获奖情况

3.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止时间>; <经费>; 排序<数字>
4. <作者名称>; <论文题目>; <期刊全名>; <卷(期)(年)>, <页码>
5.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批准年份>; <申报人>
6. <时间>获得<授奖部门> <获奖名称>

## 声 明

### 化学化工与材料京博优秀博士论文奖授权确认书

本人 (姓名)，身份证号： ，自愿参评“化学化工与材料京博优秀博士论文奖”，所提交论文题目为 ，本人承诺为所填写的各项内容真实性负责，所提交参评论文没有知识产权纠纷。

本人完全理解《京博科技奖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承担本确认书的法律责任。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权保留论文的原件、复印件、摘要（含电子版），允许将论文摘要通过内部报告、学术会议、纸质媒体、网络媒体、评奖等形式进行宣传。本人授权中国化学会对论文全文及相关信息进行存档和收录。

特此确认。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就读单位意见

本单位确认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和附件内容真实、准确、有效，且对该申请人报奖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